##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	名顏	錦福		服	務機		1. I 2.	立法院						職稱	1. 2.	立法	委員
配偶	及	未	成	年	子	<u>+</u>	ζ-		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謂	姓					名	稱			謂	姓	:			名
妻			顏	廖千	惠												

### 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市	古亭區南海段3小	、段322地號		81	所有權全部	顏錦福
台北市市	古亭區南海段3小	、段326地號		117	所有權全部	顏錦福
台北市龍	龍山區萬華段1小	、段253地號		15	4分之1	顏廖千惠
台北市龍	龍山區萬華段1小	、段254地號		3.25	4分之1	顏廖千惠

#### 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羅	斯福路○○○	○○○建號705		35.54	所有權全部	顏錦福
台北市南	i 昌路 O O O	○建號419		47.38	所有權全部	顏錦福
台北市桂	林路〇〇〇〇	)建號540		57.68	所有權全部	顏廖千惠

#### 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# 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自小客			292	2		BUO	000	)		顏錦福	İ	

#### 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

## (五)存款(總金額:

90,000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類		放	機	構	Þ	名	金	額
----	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活期存	字款			1	台北銀行	ŕ			商	自錦福	Í	90,000		
6	2. 外幣 8	及其他幣	<b> P N P P N <b>P P N <b>P P P P P P P P P P</b></b></b>	款						-		<u>-</u>		
14	ميدهان م	4:4			.,		2.44					金	額	
種	類	幣	别	存	放		機		構	P	名	折合新	台幣價額	
無														
(六)	外幣(指	現金或	旅行支	と栗)(終	息價額:				元	;)				
幣	另	1 所	f オ	す ノ	4	<u> </u>				額	折	合新台幣	骨額	
無														
	有價證? 1.股票(			,債券及	·其他有	·價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元)		
種	1. 风示(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•	頻	所		股			票司	面價額	總	額	
<del></del> 無										"		1.3	-/	
	2. 票券(	總價額	· ·			元)				<u> </u>				
種	*				所	 有 人	單化		栗市	面 價	額	總	額	
<del></del> 無														
	 3. 債券(	總價額				元)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 人	單位	立數	票;	面 價	額	總	額	
無														
	4. 其他	<b>有價證</b>	<b>券</b> (總價	[額:			元	;)	L			L		
種		類		所	有 人	單	位數		票;	面 價	額	總	額	
無										-				
(八)	其他財	 <b>奎</b>				_ <b>L</b>								
財		產		種		類	ĺ	所	有	. ,		價	額	
無												<del>ne vez in er men er er er er er er er</del>	and a second a second and a second a second and a second a second and a second and a second and	
(九)	債權(總	金額:			я́.	t)		•						
種	類	債 權	人	債	務	人	)	支	地		址	金	額	
無														
(+)	債務(總	金額:		2, 400	), 000 Ā	(3								
種	類		人	 債	 權	人	]	 支	地		址	金	額	

中央公教人 員貸款 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局福利互助委員會 台北市懷寧街109號	2,400,000
--	-----------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

(十二)備註

無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顏錦福

申報日期: 89年12月29日